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0〕5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白名单”企业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规范全市“白名单”企业工作，推动“白名单”企业认定、公布、管理等实现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提高金融服务“白名单”企业的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经市政府研究，制定莆田市“白名单”企业标准化建设意见如下：

一、分类标准化。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本行业“白名单”企业库，针对本领域企业特点，细化行业分类，推动“白名单”管理更为精细。

二、标准透明化。“白名单”企业评选范围和标准由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并主动公开发布。

三、企业优质化。坚持好中选优、好中选大取向，坚持成长性好、管理规范优先。凡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以及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推荐进入“白名单”。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在完成信用修复后，可纳入“白名单”。

四、认定程序化。“白名单”企业遴选流程：

（一）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白名单”企业申报通知，公布认定标准；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相关部门根据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评选标准开展筛选推荐；

（三）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并审核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及时报市发改委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报市人行进行征信查询；

（四）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拟入选“白名单”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正式发布年度“白名单”。

五、公布规范化。“白名单”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旅局、平台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公布，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发布。主要用于各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资金等资源倾斜，并为

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信贷便利化。金融支持“白名单”企业的具体措施：

（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白名单”企业，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增加有效信贷供给，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切实改进信用评价机制，主动开展营销对接，优先满足融资需求，在贷款利率定价、服务效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需求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二）通过常态化、专业化举办的政银企对接合作活动，借助福建金服云、信易贷莆田站、莆惠金服等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融资需求，向企业推送金融产品信息；

（三）建立“白名单”企业信贷考核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情况纳入监管部门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信贷业务考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考评体系。监管部门要定期监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四）市再担保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要主动介入，与各商业银行密切配合，积极为“白名单”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要着力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流程，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提供差别化信贷担保支持，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

（五）推荐投融资机构主动对接企业，优先提供股权融资、上市辅导等多元化的融资服务。

七、管理动态化。“白名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凡“白名单”企业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侵犯消费者权益、失信行为等情形，及时将其移出“白名单”。“白名单”每年调整一次，特殊情况即时调整。

八、工作一体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白名单”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积极协同市发改委做好全市“白名单”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共同推进“白名单”标准化建设，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照本意见，及时建立健全本县（区、管委会）“白名单”制度，全面规范“白名单”企业工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